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0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王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4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11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里00鄰○○道路000號附近，因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洪榮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9,511元（含工資18,881元、烤漆10,333元、零件30,297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32,24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係靜止而遭系爭車輛
03 碰撞，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
06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扣除
07 零件折舊後為32,244元，其並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系爭車
10 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5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
12 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堪信為
13 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交會
18 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100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會車時未保持
20 適當間隔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固
21 為被告以前詞否認，惟經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之車前行
22 車紀錄器影片檔案，可見「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為對向車
23 輛，於影片時間第1秒至第5秒間，兩車會車時，系爭車輛先
24 向右前方行駛至路面邊線外，以讓肇事車輛通過；於影片時
25 間第6秒至第20秒間，兩車均以邊煞車邊向前行駛之方式，
26 緩慢往各自行向向前移動；於影片時間第20秒至第24秒間，
27 系爭車輛不再向前移動，肇事車輛以緩慢方式向前移動；影
28 片時間第25秒，發出輕微碰撞聲；影片時間第27秒至影片結
29 束，系爭車輛車上人員發出嘆氣，系爭車輛車前路搖手示
30 意不要再前進，並手指系爭車輛右前輪地面，貌似示意系爭
31 車輛右前輪處有物體而不可再前進。」等情，有勘驗筆錄1

0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而自上開勘驗結果，足見
02 兩車會車時，系爭車輛已先駛至路面邊線外，以禮讓肇事車
03 輛通行，嗣並呈靜止狀態，不再向前行駛，然肇事車輛卻於
04 向前行駛時，未保持會車之適當間隔，致碰撞靜止中之系爭
05 車輛，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
06 洪榮鴻則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並無肇事責任。從而，原告
07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8 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全部必要修復費用，當屬有據，被告前
09 揭所辯，應不足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賠償3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
12 （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13 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4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3 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